

证券代码：873859 证券简称：长虹格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格润）拟与绵阳绵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产投公司”）在绵阳市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产投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长虹格润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公众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公众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2,382,240.57 元，归母净资产为 275,173,609.08 元，本次拟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45%，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绵阳绵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绵阳绵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石桥铺东路6号5栋2单元303号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石桥铺东路6号5栋2单元303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资源整合、县域合作、产业培育与发展、基金投资、股权投资（并购）、项目储备等业务

法定代表人：周瑾

控股股东：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虹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绵阳市科技城新区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分拣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绵阳绵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2,275万元	65%	—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225万元	35%	—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该项目将立足国家“双碳”目标与循环经济政策导向，旨在打造连接上游回收网络与下游回收终端的枢纽平台，并建立碳资产核算体系，以规范化回收与资源化处理为核心，致力于减少环境污染、缓解资源开采压力；同时创造本地就业、推广环保理念，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为绵阳市建设成国家“无废城市”贡献力量。

项目计划在绵阳建设分拣中心，投资多条生产线协同运行，以强化公司资源掌控力，推动产业闭环形成。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虹格润拟与产投公司在绵阳市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双方出资协议拟定（协议尚未签署）：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产投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长虹格润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双方以货币资金出资，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在出资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内实缴到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依照公司战略规划，旨在提升公司对前端原材料成本和质量控制能力，提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重大风险，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管理控制举措，建立良好经营管理团队，明确经营策略，健全运营机制，积极防御和控制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原材料成本和质量的控制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